

第一章 引言：自传

我在本书所阐述和批评的五种伦理学理论，就是斯宾诺莎、巴特勒、休谟、康德、西季威克的伦理学理论。我选择这五种伦理学体系主要出于如下的考虑：首先，这些理论彼此之间大相径庭，这样，它们就为伦理学理论的可能领域提供了相当合理的观点，尽管它们并没有试尽所有可供选择的理论。第二，这五位作者都是第一流的思想家，因此，他们所钟爱的这些伦理学理论值得我们认真考虑。由于他们的观点是截然不同的，所以，这些观点不可能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当然，其中任何一种理论都不可能囊括所有关于伦理学的真理。但是，这些伟人中的每一位都看到伦理学的某个重要方面，每一位的错误都是过分强调了自己看重的方面而排除掉同样相关的其他方面。对我来说，阅读探讨任何哲学问题的原著的最好准备，就是研究观点截然不同的天才人物为解决该问题所提出的办法。他们之间观点的冲突可能碰撞出思想的火花，这能使我们避免他们所犯的错误的，通过注意每种理论的优缺点，我们就可能发现伦理学进一步发展的方向是什么。

我按照这五位伦理学家的历史顺序来进行研究，并没有用自传或逐字逐句的批评妨碍讨论。对学者们来说，从历史的、哲学的观点出发对这些大哲学家的著作进行细致的研究都是一种无害的、甚至值得赞赏的工作。但是，这种研究并不是哲学，至少我这样认为，我也对此不感兴趣。我在本书中的主要

兴趣是：探索对伦理学来说，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这五位作者的论述之所以对我来说是重要的，就是因为他们给这个问题提供了可能的答案。我希望并且相信，我并没有错误地表述这五位道德学家的思想。我已经尽可能地用现代术语把他们的基本意思表达出来，并且尽可能地理由充分。但是，我也清醒地意识到，在许多地方，对他们的思想的不同理解也站得住脚。这主要指斯宾诺莎和康德的伦理学，斯宾诺莎的全部术语以及他观察事物的方式对今天的我们来说是极其陌生的，至于康德，正如巴尔弗勋爵（Lord Balfour）所指出的那样，只求专业性强而不甚精确。巴特勒、休谟和西季威克的思路相当清晰，他们都是我们英国人，和我们有同样的传统，所以在理解他们的思想时就没有多少疑难之处。

为了方便读者，我将简短地介绍一下这五位道德学家的生平。斯宾诺莎出生于一个葡萄牙犹太人的家庭，他的家庭为了躲避宗教迫害而逃到荷兰。斯宾诺莎于 163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在阿姆斯特丹。幼年在一所犹太法学校学习，他在这所学校阅读了《旧约》、《犹太法典》以及许多希伯来注释者和哲学家的著作，如伊本·埃兹拉（Ibn Ezra）^① 和迈蒙尼德（Maimonides）^② 等人的著作。他曾经阅读过许多希伯来神秘哲学著

① 伊本·埃兹拉（1092/1093—1167），西班牙诗人、语法学家、旅行家、新柏拉图派哲学家、天文学家。曾游历北非、欧洲，以评注《圣经》闻名。他的评注虽然基本上是解释词义，但也间或有哲学评述。这些评述表明他是新柏拉图学派泛神论者。同时，他又认为，非受造的、永恒的事物也是由上帝赋予形质的，而这一点又与新柏拉图学派的观点有矛盾。——译者注。

② 迈蒙尼德（1135—1204），哲学家，生于西班牙科尔多瓦。他跟阿拉伯教师学习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和希腊医学，后来移居埃及，成为萨拉丁（Saladin）苏丹的医生。他写了一本对犹太教经典密西拿（Mishna）做了重要评述的书，还写了一本伟大的哲学著作《对迷途者的指津》（1190），主张希腊哲学和宗教彼此协调，对犹太人的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译者注。

作 (Cabalistic literature)，但是，他最终蔑视这些著作。当笛卡尔去世时，斯宾诺莎年仅 18 岁，为了能够阅读笛卡尔的著作，斯宾诺莎专门学习了拉丁语。尽管他在思想上与笛卡尔有着深刻的差异并曾经严厉地批评过笛卡尔，但是，斯宾诺莎说，从研究笛卡尔的思想中，他获得了自己所有的哲学思想。

到 1656 年，斯宾诺莎已经远离了正统犹太教，所以他被犹太教会开除教籍，犹太教会以上帝的名义和神圣安琪尔的名义严厉地诅咒斯宾诺莎。之后不久，一位虔诚的犹太教徒想起“神圣的天意 (divine Providence) 常常通过第二因去起作用”，所以就图谋在大街上用匕首刺杀斯宾诺莎。这并非斯宾诺莎惟一次与人为暴力带来的死神交臂而过。1673 年，当法国侵略荷兰时，为了与孔代 (Conde) ——孔代是法军的统帅，他也是一个笛卡尔主义者——讨论哲学，斯宾诺莎接受邀请去拜访驻扎在乌德勒支 (Utrecht)^① 的法军军营。像其他处于战时的国家一样，荷兰也在最不可能的地方寻找“隐藏的手”，斯宾诺莎被怀疑为间谍，一群暴徒在他逗留海牙的住所外面叫嚷，斯宾诺莎处于极端危险之中。在这种极端险恶的处境中，斯宾诺莎显示出他最令人赞赏的勇气与冷静，他成功地使这些暴徒相信他是无辜的，然后使他们作鸟兽散。

在遭到激进分子用匕首行刺之后，斯宾诺莎离开阿姆斯特丹，到乡下的一所房子中住了一段时间，这所房子属于基督教福音派教会。他于 1669 年搬到海牙，一直到 1677 年 2 月 21 日因肺结核去世，他都与一位叫范·登·斯皮克 (van den Spijck) 的画家住在一起，他去世时年仅 44 岁。他以磨光学仪器镜片和镀镜片谋生，他似乎已经对自己的手艺相当熟练。他与

^① 乌德勒支，荷兰最小的省份。面积 1332 平方公里，位于荷兰中部。——译者注。

几个人通信讨论哲学与科学问题，这些通信将他哲学中的模糊观念清楚明白地显示来，所以他的这些信件是非常重要的。他最重要的著作就是《伦理学》，他在这本书中像欧几里德那样，用定义、公理、假设、定理的形式扩展出完整的伦理学体系，这本书在他去世之前还没有出版。

由于巴拉丁领地（Palatinate）的卡尔·路德威西——一位非常开明的王子——用高度赞扬的措辞推荐，斯宾诺莎获得了海德堡大学的哲学教授职位。斯宾诺莎出于两方面的考虑拒绝了这一教席：一方面是他知道自己迟早会因为自己的非正统信仰而遇到麻烦，另一方面是他不想被正式的讲课打扰自己的著书立说。恐怕斯宾诺莎不会正确评价在战后被作为一种装潢门面的手段而引入英国大学的仁爱的博士学位制，由此，那些有能力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却把他们的时间和精力都耗费在指导那些永远不会从事研究工作的人们的功课上。

约瑟夫·巴特勒（Joseph Butler）是一位亚麻布商的儿子，他的父亲在生意上获得成功，退休后过着富裕的生活。巴特勒于 1692 年 5 月 18 日生于温特吉（Wantage），是这个大家庭中最小的孩子。父亲想让巴特勒将来做长老会牧师，就送他到一所非国教的学校，首先在哥拉斯特（Gloucester），然后在德科斯塔（Tewkesbury）他有时作为接待员（usher）而熬夜。1713 年，他匿名给塞缪尔·克拉克（Samuel Clarke）^① 写了一封信，尖锐地批评克拉克所开设的《上帝的存在及其属性的论证》的波义耳讲座（Boyle Lecture）。年轻人巴特勒的谦卑和

^① 塞缪尔·克拉克（1675—1729），哲学家、神学家。就读于剑桥大学，并成为牛顿的朋友和追随者。曾任诺里奇主教手下牧师（从 1698 年开始）及安妮女王的随身牧师（从 1706 年开始），1709 年任威斯敏斯特区圣詹姆斯的教区长。他在 1704—1705 年开设波义耳讲座，内容包括“上帝的存在及其属性的论证”，并且阐述了上帝存在的数学证据。——译者注。

长者克拉克的谦逊给二人带来极大的荣誉，二人相互写给对方大量的信件，克拉克渐渐了解巴特勒并且很欣赏巴特勒。

很快，巴特勒就从日内瓦的苦役成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宫殿有合理自由活动权的人。他决定成为一名英国圣公会的牧师，在经历了一些挫折之后，他还是说服父亲把他送到牛津大学的奥良尔学院。他于 1718 年 10 月获得学士学位，那年他 26 岁。然后，他几乎直接被按立为萨里斯堡（salisbury）的牧师和副主祭。通过一些有影响力的朋友的举荐再加上自己的优点，他开始在基督教会中得到稳步提升。他于 1719 年任伦敦罗拉尔教堂（Rolls Chapel）的传道士，1721 年成为萨里斯堡的受俸牧师，翌年，任达林屯附近的霍顿乐斯科里纳（Houghton-le-Skerne）的教区长，1725 年，任杜罕（Durham）的教区长，过着有价值的生活。

他的《讲道录》（*sermons on Human Nature*）是在罗拉尔教堂的布道，他在辞去那里的牧师之后的 1726 年，出版了这本著作。这本书是他对伦理学最重要的贡献。1736 年他的另一本巨著《宗教类比论》（*Analogy of Religion*）出版，也许这本书是现存的论述有神论的最有才智、最好的著作。这本书后面的简短附录是一篇关于伦理学的文章。

1736 年，他任罗切斯特的受俸牧师、卡洛琳女王议事室的执事。这位女王是位既有实践智慧又有理论智慧的女士，在阅读赫维勋爵（Lord Hervey）^① 的《乔治二世王朝回忆录》（*Memoirs*）时，就可以知道这一点。卡洛琳女王对形而上学

^① 赫维（1696—1743），英国政界人物、才子。他的《乔治二世王朝回忆录》极为重要后代许多人对英格兰 18 世纪的印象主要源于他和 H. 沃波尔的著作。他于 1740 年任掌玺大臣，1742 年随 R 沃波尔爵士的政府一起倒台。——译者注。

和神学非常感兴趣，她非常欣赏巴特勒的才华并把巴特勒推荐给坎特伯雷大主教。她于 1737 年后半年去世，女王的丈夫对死去的妻子极度悲伤，发誓永不再婚，有的只是无尽的不幸。巴特勒就给女王悲痛欲绝的丈夫讲了如何“从苦恼中得益”的道理。乔治二世被巴特勒的布道深深打动，并许诺做“一件对巴特勒非常有利的事”。

不料，沃波尔^① 仅仅授给他一个布里斯托主教职位，巴特勒非常失望，当时，布里斯托主教是英格兰主教职位中最穷的。不过，他仍然于 1738 年去上任。他在布里斯托一直呆到 1750 年，期间他获得一些肥缺，如 1746 年获得圣保罗的教长职权，1747 年，任国王的宫廷教士。1750 年，他被授予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职务，但他却谢绝了这一职位。1750 年，他跋山涉水到达杜罕主教职位的领地。但他并没有享受多久，身体就垮了。他首先退休回到布里斯托，然后回到巴特（Bath）。他于 1752 年在巴特去世，被埋葬在布里斯托大教堂中。参观者可以看到刻于 19 世纪的辞藻华丽的铭文，铭文中恰当地记载了他作为一个神学家的成就。

巴特勒似乎全然不是一个世俗的人，但是却受到这个世界的优待。尽管他幸运地拥有一些有影响力的朋友，但是，他并没有参与政治，他把自己的成就主要归之于成为道德学家与神学家。我们都知道，18 世纪前半叶，英国的教会与政府相当的腐败，之后，其道德水准才得到极大的提高。现在看来，像巴特勒这样的人能够抵御高官厚禄的危险与诱惑而专注于自己的研究，的确是令人庆幸的。

大卫·休谟于 1711 年 4 月 26 日出生于爱丁堡。他是一位

沃波尔（1676—1745），英国政治家，乔治一世和乔治二世的重臣。1725 年被封为爵士，1742 年被封为伯爵，同年倒台。——译者注。

苏格兰乡村绅士的幼子，像大多数苏格兰乡村绅士一样，他的父亲拥有一个温暖的家庭和少量财产。休谟在 23 岁时到布里斯托一位商人的办公室工作，但是，他觉得难以忍受经商的生活，就决定到生活费用不高的法国去谋生，这样就可以靠微薄的收入来进行自己的研究。在法国时，他住在拉弗来克（La Fleche），笛卡尔就是在那里受到耶稣会的教育。休谟《人性论》（*Treatise on Human Nature*）的前两卷就是在此写成的。1737 年，休谟返回英国安排这二卷书的出版事宜，这二卷书于 1739 年出版。但是却没有引起人们的任何注意，休谟极其沮丧。然而，他继续撰写研究道德问题的第三卷，这本书出版于 1740 年。他于 1741 年出版了《道德和政治论文集》（*Essays on Moral and Political*）。这本书是最成功的，还得以再版。休谟于 1742 年又续写了第二卷。

在这段时间，休谟住在他长兄在伯威奇舍尔州（Berwickshire）耐威尔（Ninewells）的家里，同时，还尽可能地找到一些适合的、有报酬的工作。他尽管两次尝试争取一所大学的教授职位，却两次失败。为了使单调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他给一位精神错乱的贵族当了一年家庭教师，他还作为圣·克莱尔将军的秘书参加了远征法国，1748 年到维也纳和都灵执行外交使命。

1748 年，休谟出版了第三卷《论文集》（*Essays*），也出版了《人性论》第一卷的缩写本和简本，书名是《人类理解哲学论文集》（*Philosophical Essay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1758 年以《人类理解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的书名再版。他最重要的伦理学著作是《道德原则探究》（*E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 of Moral*）该书是在《人性论》第三卷的基础上写成的，出版于 1751 年。休谟认为这本书是他所有著作中“最优秀的”。

1752 年，爱丁堡的举荐团（The Faculty of Advocates）接纳休谟为图书管理员。尽管薪水极其微薄，但是，这个职位给休谟提供了利用藏书丰厚的图书馆的机会，他开始撰写《英国史》。他的《英国史》从斯图亚特王室写起。在休谟开始写作《英国史》时，仍然可以感受到斯图亚特时期所发生的事件的影响，所以，休谟对查理一世^①和斯特拉福德（Strafford）^②的同情几乎招致普遍的强烈抗议。1756 年出版了《英国史》第二卷，内容包括从查理一世到英国革命时期。该书并没有得罪辉格党，此书的成功也有助于违背民意的第一卷的销售。1759 年出版了关于都铎王室的第三卷《英国史》。该书也引起极大的公愤。但是，休谟仍然坚定地撰写《英国史》，又写了二卷并于 1761 年出版。

至此，休谟非常的富有并且决定定居于苏格兰安度晚年。但是，1763 年，赫特福德伯爵（the Earl of Hertford）极力邀请他到巴黎做英国驻法大使的秘书。休谟在巴黎上流社会中取得极大的社交成功，他在那里生活得其乐融融。1766 年，他带着卢梭返回伦敦，当时，卢梭与休谟友善，休谟本来不该带卢梭到英国，不久，卢梭就与休谟吵翻了。最后，休谟于 1769 年返回爱丁堡，私人收入是 1 年 1000 英镑。

休谟本期望在爱丁堡度过许多令人愉悦的时光。不料，1775 年，一场疾病把他击倒，他自知这场疾病是致命的。他用令人惊奇的欢乐嘲弄自己越来越厉害的虚弱，也就没有遭受

① 查理士一世（1600—1649），英国和爱尔兰国王。在他统治的晚年，先后爆发两次内战，他于 1649 年 1 月 30 日被送上断头台。——译者注。

② 斯特拉福德（1593—1641），英格兰政治家。1632 年任爱尔兰代理总督，强化对爱尔兰的控制，1639 年任国王首席顾问，受封斯特拉福德伯爵。由于镇压苏格兰叛乱失败而遭到弹劾，他虽然在威斯敏斯特作了著名的辩论，但仍然在伦敦山被处死。——译者注。

多大的痛苦。1776 年 8 月 26 日，他在爱丁堡去世。他以快乐甚至诙谐的品质面对死亡，这极大地冒犯了约翰逊博士的理论。在去世前不久，休谟撰写了一篇简短的自传，他的朋友亚当·斯密于 1777 年出版了这本书。1779 年，休谟的侄子出版了休谟的遗著《自然宗教对话录》（*Dialogues on Natural Religion*）。在我看来这本书对宗教这个主题谈得非常全面。休谟写了两篇论文：一篇是《论自杀》（*on Suicide*），另一篇是《论不朽》（*on Immortality*），在他去世后许多年，这两篇文章仍然受到压制而没有能够出版。这两篇文章都是大师的杰作。哲学家休谟广为人知的是他对因果概念以及归纳法的逻辑基础所做的批评。不幸的是，一般人都知道他是臭名昭著的《论奇迹》（*Essay on Miracles*）一书的作者，殊不知该书是休谟所有著作中最愚蠢的。

1724 年，伊曼努尔·康德出生于东普鲁士的哥尼斯堡，晚于休谟 13 年。他比休谟多活 28 年。他的父亲是一位鞍工，据说他父亲具有苏格兰血统。康德的父母是虔敬派的信徒，康德那非常严密的伦理学思想与他幼年时所接受的严格的道德原则有很大关系。

康德是本书研究的这五位哲学家中的第一位职业哲学家。他从 1770 年到去世前的 1804 年都一直任哥尼斯堡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教授。他也曾经在大学中做过关于人类学、自然地理学的讲座。他的生活是极有规律而平淡的，但是，他是有史以来最重要的、最富原创的思想家。怪不得罗素称他为“一个灾难”（a disaster），但遗憾的是，这是一个明显应当留给黑格尔的称号。他最重要的著作是三大批判：《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纯粹理性批判》最早出版于 1781 年，该书的修订版出版于 1787 年。这可能是欧洲自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以来最重要的哲学著作。令人遗憾的

是，这本书非常晦涩难懂，但是，我们认为这种晦涩性是由于他得在很短的时间中表达一种复杂的、重要的信息而造成的，该书的词语和观点也是比较驳杂的。

《实践理性批判》出版于 1788 年。该书包含康德的伦理学理论。康德否认能够用其他方式证明形而上学的结论，却宣称能够从伦理学的假设中证明形而上学的结论。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基础》（*Foundations of the Metaphysic of Morals*）中，他对伦理学的论述更加简洁明了，这本书出版于 1785 年。这本书的第二部分根据一般的伦理学理论讨论了特殊德性与恶。这一部分直到 1797 年才出版。

《判断力批判》出版于 1790 年。它包括康德关于“美”与“崇高”的理论，这也是一部具有非凡才智的、举足轻重的著作，但是，该书相当冗长，讨论机械主义、设计、目的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还讨论把主观性内容作为解释原则的合法性。

在哲学的任何分支学科中，没有任何重要的问题未经康德讨论过，他从来没有在研究一个问题时没有得出某些启发性的、根本的观点。当然，他在许多细节上都有错误，他的基本原理也是错误的。尽管遭到许多批评，然而，对我来说，康德的失误比大多数人的成就更重要。

康德对神学非常感兴趣，从《纯粹理性批判》中主要运用否定辩证法，经过《实践理性批判》对伦理学的论证，到《判断力批判》中占主要篇幅的最广意义上的“设计”，都对神学作了极大的扩展。任何对神学感兴趣的读者，如果他愿意研究一下巴特勒的《宗教类比论》、休谟的《自然宗教对话录》和康德三大《批判》中的神学部分，他就能够了解人类心灵在神学方面所能获知的一切，只不过有一个重大的遗漏。这种遗漏就是：他将觉察不到，极具宗教的、神秘的经验总是声称它具

有实在的这个神学方面的证据。也许，需要注意的是，正如巴特勒在《宗教类比论》第二部分专门研究基督教理论那样，康德在一本名为《纯粹理性领域中的宗教》（*Religion within the Bounds of Mere Reason*）的书中也研究了这个问题，这本著作出版于 1793 年，也对康德伦理学中的某些观点有所启发。

亨利·西季威克是近代人，1838 年出生于约克郡的斯基普顿镇（skipton）。他的父亲威廉·西季威克是斯基普顿镇语法学校的校长。西季威克在 1852 年到拉格比，1855 年 8 月进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他在本科主修古典作品，成绩非常优秀，他于 1859 年成为三一学院的研究员与副导师。他很早就对哲学和伦理学感兴趣，他所具有的敏锐思想与清晰的表达力，使他在大学同学中引人注目。他是一个称为“使徒”社团的成员，他曾经参与社团的哲学讨论，这个小社团经常到担任剑桥大学奈特布里奇道德哲学教授的约翰·格罗特家中讨论哲学。

1851 年，剑桥大学设立了道德科学的学位考试，1860 年，道德科学成为申请学位的一门考试课程。西季威克在 1865 年和 1866 年做过这门学位考试的监考官。1869 年，他发现他的兴趣主要是哲学，就把自己在三一学院主讲的古典课改为道德科学。然而，在同年，他开始从内心对宗教宣誓感到不安，在那时，宗教宣誓是三一学院的员工必须要进行的。他因此而辞职，但是，三一学院允许他保留自己的教席。不久，宗教仪式就被废除了，所以，像查尔士·哈尼曼那样，西季威克就像圣·劳伦斯^①具有在冷烤架上受折磨（being St. Laurence on a cold gridiron）的特殊经历。至于这烤架是否烧红，对他来说没有

① 圣·劳伦斯（？—258）古罗马人，受迫害而死的基督教徒。他是在罗马皇帝瓦勒利安迫害基督教时期，在教皇圣西克斯图斯二世殉教前几天被害的七助祭之一。——译者注。

什么不同。他出版了一本与这件事有关的小册子《签名的伦理学》（*The Ethics of Subscription*），他在《伦理学方法》一书中也对这个主题作了非常全面、充分的讨论。注意到这一点是有趣的，即与作为理想主义者的格林相比，作为功利主义者的西季威克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更加严谨的观念。

1872 年，F.D. 莫里斯的去世使得奈特布里奇教授职位空缺，西季威克申请这个职位，但没有成功。选举者认为另外一位候选人所持的福音观点更能够弥补其在哲学上的不足。西季威克的失望仅仅是暂时的，因为在 1883 年这个职位再次空缺时，西季威克当选了，直到 1900 年去世时，他都一直占据着这一职位。

1875 年，他被任命为三一学院道德与政治哲学的讲师，1881 年被授予“荣誉员工”称号，1885 年再次成为学院的正式员工。在这期间，他与巴尔弗伯爵的妹妹结婚。除了哲学之外，他的妻子与他还有两个共同的兴趣，也就是说，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问题以及对超常的精神现象进行调查研究。西季威克和妻子在创建和发展纽哈姆学院的利弊、妇女在剑桥大学的现实地位等方面有重要的共识。他们完成的课题究竟是好还是坏仍然没有定论，即使有同样智慧和德性的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是见仁见智。但是，西季威克和妻子以极大的奉献精神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劳动和金钱来研究哲学。没有任何人不欣赏他们的这种一心一意的奉献，

他们在面对庸俗唯物主义的反对和狂热者的轻信时，创建精神研究协会（*Society for Psychical Research*），并且能够在崎岖而狭窄的科学之路上维持这一协会，都是他们的成就，我们应当毫无保留地祝贺他们的这些成就。从 1882 年到 1885 年，从 1888 年到 1893 年，西季威克都担任这个协会的主席，而西季威克夫人是其中一位最杰出、最重要的成员。很难设想在研

究这最困难、最困扰的主题方面，还有什么人比西季威克更具有稳定品质而更加适宜。

西季威克主要的伦理学著作是《伦理学方法》（*Methods of Ethics*）、《格林、斯宾塞与马蒂诺伦理学讲演集》（*Ethics of Green, Spencer, and Martineau*）。他曾经是一位批评家和折衷主义者，他力图把一种纯化了的直觉主义与一种经过思想砥砺的功利主义综合在一起。在他的著作中，相当精确地讨论了几乎所有主要的伦理学问题，这就是我为什么在本书中花费了远超过其他道德学家的篇幅来讨论西季威克的原因。在其他几章中，我对这几位道德学家思想的阐述与我的评论交织在一起。但是，在研究西季威克时，则是随着西季威克的论点而展开的。在第六章的每一部分中，我都是从西季威克的某个观点出发，最终又返回到这个观点。但是，我常常离题太远，与此同时，我也表达了我自己的观点，因为这样做是必要的。

总而言之，我已经尽可能地把自已局限于这 5 位学者的纯伦理学观念。就康德和西季威克来说，他们的神学观点与伦理学是密切相关的，所以我不得不涉及一些神学的内容。但是，对其他 3 人来说，我认为让上帝在一旁休息是正确的。

第二章 斯宾诺莎

尽管斯宾诺莎主要的著作就是《伦理学》，但是，在我们所使用的“伦理学”这个术语的意义上，这本书并不是研究伦理学的专著。斯宾诺莎也没有写过任何关于伦理学的著作。研究者们按照“伦理学”的现代意义，把散见于他的著作和信件中的许多段落收集在一起总结出他的伦理学思想。不过，他的哲学著作最终极的、最明确的目的就是研究伦理学。这就是要发现人类的完善是由什么构成的，解释阻碍大多数人达到完善的困难是什么，指出人们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必须遵循的道路。在开始阐述斯宾诺莎的伦理学理论之前，我必须指出，我要把他的思想中任何依赖于他称为科学直觉或第三种知识的东西搁置起来，也就是说，我要搁置他关于“对上帝理智的爱”、“人类在天国享福”、“心灵的永恒性”等学说。假如我要从总体上阐述斯宾诺莎的思想体系，这种搁置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些学说正是斯宾诺莎思想体系中最难懂、最有趣、最有特点的部分。但是，我现在的目的是研究斯宾诺莎的伦理学思想，如下的事实就证明这种搁置是正确的。我确信这些学说是某些宗教和神秘体验所做的哲学表达，斯宾诺莎和许多其他人都喜欢这些体验，对那些拥有这些体验的人来说，这些体验是相当重要的。在常规意义上，这些学说属于斯宾诺莎的宗教哲学而不属于他的伦理学。斯宾诺莎自己也认识到，当开始阐述这些学说时，他就涉足一个不同的领域，因为他用一种极端令人吃惊

的评价来介绍这些学说。他说，迄今为止都在讨论“所有与现世有关的问题”，此后他将讨论“与身体无关的人类心灵的绵延”。斯宾诺莎认为，这些体验是非常重要的，哲学必须认真地对待这些体验，毫无疑问，斯宾诺莎的这些观点是正确的，但是，我同样确信的是，斯宾诺莎关于这些体验的理论与他的思想的其他部分并不一致。基于这些理由，我认为搁置这些有争议的学说是正确的。

首先，我必须解释斯宾诺莎关于人性及人在宇宙中的地位的观点。每个人都是自然界普遍秩序的一个有限部分。人是一个具有巨大的内在复杂性的系统，这一系统具有独特的统一与平衡。人与他人、自然界经常地相互作用，这些相互作用经常扰乱某一方面或另一方面的平衡。只要平衡得到大致的维护，人就活着并且保持着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当这种平衡暂时受到相当大程度的干扰时，人就生病或发疯了。当这种平衡被扰动得非常严重以至难以复原时，人就死了。像其他自然体一样，人也具有以维持这种独特的统一与平衡的方式对所有变动产生反应的内在倾向。斯宾诺莎把任何有限的自然体中的这种内在倾向称为“倾向 (conatus)”^①。任何事物的“倾向”就是那个事物的实质，任何事物在任何特殊情况下所采取的特殊行为方式，正是该事物的“倾向”在当时特殊环境之下的表现。注意到这一点是有趣的，即只要涉及到有机体，现代生理学就完全同意斯宾诺莎的学说，现代生理学的学术研究已经发展出比斯宾诺莎能梦想得到的更加详细的学说。

^① Conatus 这个词最早用于 1665 年，英格兰人克兰威尔 (Clanwill, 1636—1680 自封的怀疑论者和皇家学会辩护人) 在其《著作残篇》(scepsis) 中用到该词，“the conatus of the circulating matter”意为“循环物质的倾向”，表明一种“力”、“冲动”、“倾向”——译者注。

按照斯宾诺莎的观点，像自然界中的每一种其他事物一样，人是一种具有两个截然不同而又密切相关的方面——生理的方面和精神的方面——的东西。如果我们就某人的生理方面来看待他而不考虑他的精神方面，我们就把这个人称为一个人的“机体”。如果我们就某人的精神方面来看待他而不考虑他的生理方面，我们就把这个人称为一个人的“灵魂”。这两种观点都是抽象而片面的。任何具有灵魂的东西就具有肉体，任何具有肉体的东西就具有灵魂。现在，假设通过与自然界其他部分的相互作用，某个人产生了某种变化。由于这种变化发生在一个拥有灵魂和肉体这两个密切相关方面的人身上，这种变化自身将具有这两个方面，就其纯生理的方面，这种变化将被称为肉体的变化（a modification of the body）；就其纯精神的方面，这种变化将被称为灵魂的变化（a modification of the soul）。我的肉体变化的每一个事件也是我的灵魂变化的一个事件，反之亦然。

现在，我们进一步详细阐述这个极具斯宾诺莎特色的理论。假设某种精神—生理的事件 $e_{\psi\varphi}$ 发生于某个人。就其纯精神的方面，可以把这个事件解释为这个人灵魂中的一个精神事件 e_{ψ} 就其纯生理的方面，可以把这个事件解释为这个人生理上的一个生理事件 e_{φ} 。斯宾诺莎的观点是， e_{ψ} 就是我们称为身体中的变动 e_{φ} 的感知活动（the act of sensing），而 e_{φ} 被我们称为感觉（*sensum*）^①，它是灵魂活动 e_{ψ} 的直接对象。斯宾诺莎认为，“感知活动”与“感觉”是同一事件中的两个截然

① *Sensum* 为拉丁文，意为（1）知觉、感觉；（2）意识、思想；（3）智慧、理智、理解力、思考力；（4）认识，了解，判断；（5）意思，意义，内容；（6）意识、想法、见解；（7）癖性、性格。此处，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将其译为“感觉”——译者注。

分明而又密切相关的方面，而不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事件，到此为止，许多哲学家都会同意斯宾诺莎的观点。但是，斯宾诺莎的学说要比这走得还远。他把“感觉”（这是一种感知的客观成分）与身体变化（这是感觉的充分必要的身体条件）等同起来。在这一点上，几乎没有哲学家追随他。我认为这种认识受到极大而引人注目的反对，尽管我认为用一点机智就可以避免许多反驳，但是，我确信只有放弃斯宾诺莎这种错误中没有任何积极意义的学说，才可以避免其他哲学家的反对，而这个学说却是斯宾诺莎体系的一个核心部分。

那么，无论我心灵中的每一种观点可能是什么，它都至少是一种直接了解我身体的某种变化的行动。无论我身体的每一种变化可能是什么，它都至少是我心灵中某种观念的直接对象。乍一看，这个学说是负责任的悖论，马上就会遭到反对，这是非常确定的。斯宾诺莎也清醒地意识到这些困难，他对这些困难的迎战取得某些成功。我们现在考虑两个命题，这两个命题在斯宾诺莎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也有助于解开悖论。(1) 我心灵中关于我身体的大多数变化的观念被严重混淆了，尽管这些观念是直接了解这些变化的活动。按照斯宾诺莎的观点，其理由是这样的。当事件 B 是由前面的事件 A 引起时，如果排除事件 B，事件 A 就不成一个自然体。AB 整体才是一个自然体。随之，撇开 A 的精神方面，B 的精神方面也不是一个自然体。AB 的精神方面才是一个相对清楚观念，任何拥有关于 AB 的精神方面的相对清楚观念的心灵，就对 B 的生理方面有相对清楚观念。但是，只具有关于 B 的精神方面的观念而不具有关于 A 的精神方面的观念的心灵，就只有关于 B 的生理方面的混乱观念。这个普遍原则的应用可以用一个例子很容易地解释。假如我吃了一些黄瓜，有一点胃痛。感到胃痛就是直接了解我胃中的某种生理作用，